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編纂]副本，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聲明以及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基礎)的報告，收錄於會計師報告；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5)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 (6) 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節所述與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
- (7) 本文件附錄四「F.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同意書；
- (8)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9) 公司法；

- (10) 法律顧問發出對本集團特定稅務事宜的法律意見；
- (11) 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12) Frost & Sullivan 報告；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